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第三段應為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BDO has confirmed that there were no circumstances, as for the forgoing, connected with its resignation which it considered should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holders of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ave for the foregoing, is not aware of any matter in relation to the resignation of BDO that needs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立信德豪已確認其認為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除上述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立信德豪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